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262號

債 權 人 陳泓淵

債 務 人 真正的台灣牛樟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亞澄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彭子席、江亞澄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未據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合作協議書所載，契約當事人之甲方係記載真的牛樟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文，顯見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債權人與上開公司間，而非與彭子席、江亞澄間，是難認債權人就對債務人彭子席、江亞澄請求部份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1 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8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